

湖北省政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3166

號

次

本

湖北省戰地各縣稅務局組織暫行
規程及辦事通則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登

會計室

府

抄

事由為須發戰地各縣稅務局組織暫行規程仰即知照

省財二施字第 號

2039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查統一本省征收機構各縣設立稅務局經征省縣稅捐一案前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等項已就非戰區各縣次第組設成立自應廣續辦理推及全省惟戰地各縣目前環境特殊原定平時稅務局組織既之付非常之機能自難適用於戰地茲為達成統一征收機構目的適宜戰地環境起見業飭財政廳擬具本省戰地各縣稅務局組織暫行規程辦事通則組織標準及員額經費表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四次会议決議通過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戰地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等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檢發湖北省戰地各縣稅務局組織暫行規程辦事通則組織標準及員額經費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拍肆

日

主席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錚

廣建字第17356號

湖北省戰地各縣稅務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 日 本府委員會第五二四
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統一省縣征收機關整理稅務起見除照湖北省各

縣稅務局組織規程辦理外其餘戰地各縣悉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設立稅務局辦理各該縣境內省縣一切稅捐征解事宜

第三條 各縣稅務局設立後所有省縣地方稅捐概歸稅務局統一征收

第四條 任何機關不得巧立名目私收稅捐

第五條 各縣稅務局直轄於財政廳受財政廳長及所在地省政府行署

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財務處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畝捐營業稅屠宰稅牙帖稅捐當稅菸酒牌照

稅商舖捐警察稅捐二捐清查營業檢查費等各項

省屬稅捐征解事項

二、關於各項行政罰款征解事項

三、關於國稅之代征及解繳事項

四、關於省有公產之經管及租課息金之收解事項

五、關於縣地方稅捐及附加之征解事項

六、關於各項稅捐之稽核調查整理並報告事項

七、關於其他奉令辦理事項

辦理前項第五款事項並受縣長之指導及稽核

第五條

各縣稅務局設局長一人稅捐股主任一人檢查股主任一人文牘員一

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錄事一人稅警若干人

第五條

各縣稅務局得按實際情形在其轄境內劃分為若干稽征區

分區設置稽征所每稽征所設所長一人稽征員四人至六人稅警

若干人稽征所並得依其收範圍劃分為若干稽征地段分派稽

征員一人稅警二人至三人辦理段內稽征事宜

前項稽征所對於各項稅捐及檢查費以統一征為原則但為便

於征收營業檢查費起見其稽征所得設立於水陸交通重要地點

集中辦理

第六條

前第四第五兩條所定局所組織之標準及員警名額經費之支配另表定之

第七條

各縣稅務局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並隨同縣政府進退其稽

征區域稽征地段之劃分及稽征所設置之地點均由局長斟酌實際

情形妥擬方案連同局所編制詳表呈報省政府行署或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核准施行轉報請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備案

第八條

稅務局暫由政府行署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刊發鈐記文

白湖北省某縣稅務局鈐記仍應取印模報請省政府發交財

政廳備案

第九條

稅務局長由財政廳遴選或由省政府行署專員公署遴請

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委派之稅捐股主任檢查股主任均由財務處

主任遴請財政廳委派之

前項稅務局之長必要時得委派縣長兼任之

第十條

稅務局會計員由省政府行署主任或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呈報

省政府發交會計處備案其餘員警由局長委任及僱用仍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稅務局稅警按核定設置人數由縣政府遴選優良之武裝自

衛隊兵調充之並由田局施以短期訓練

第十二條

各縣稅務局征收經費由局長依照規定標準表暨核定之劃

分稽征區經費案局所編制詳表造具支付預算書呈報省政府

行署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准施行後報請省政府發交財政廳

備案

第十三條

各縣稅務局征收經費准在征收省稅項下開支但代征各項縣地

方稅捐除自衛隊經費外均應提支百分之五征收手續費全數解

繳省庫作為協征補助費

第十四條

稅務局之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戰地各縣稅務局於境內秩序恢復時應即改按平時稅務局組織辦理但須經省政府行署主任或行政督察專員呈請省

政府以命令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適用於抗戰時期俟戰時終了即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戰地各縣稅務局辦事通則

二十九年九月 日本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係湖北省戰地各縣稅務局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稅務局對於征收稅捐調查稅額以及一切應征征程序悉依各

項專章行之其未經呈奉核准有變更征程序及在定章以外有

變通稅以違法論

第三條

稅務局應用証照票據及印制表憑單收據除依戰區財政收支處

理辦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恪遵各項專章規定辦

理不得私擅製發

第四條

稅務局所用之征收簿冊表單等件應遵頒定格式置備應用

第五條

稅務局經征各項稅款應掃數解庫非經呈准不得挪移抵換

省屬稅捐應照章依時報告 省政府行署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發交該管區財務處轉報財政廳並依解繳稅款章則遵限解送

公庫核收其未設省縣公庫之地應解繳 省政府行署或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集中保管縣地方稅捐附加亦應同時通知縣政府

並繳送縣公庫核收其未設公庫之縣份送繳財務委員會核收

第六條

縣政府對於稅務局經收稅捐有充分協助之責因稅務局之請

求得派遣職員或警察協同催辦

第七條

稅務局因催追稅捐及其他稅務上之必要需當地軍警機

關或區署協助時亦得隨時商請派員協助之

第八條

稅務局外勤員警出差及協助機關派遣之員警均由局發給旅

膳費於規定旅費項下開支不得向人民需索

第九條

稅務局對於縣政府及當地法團機關與區署均用公函對

省政府行署督辦專員公署均用呈

第十條

稅務局長秉承財政廳長之命綜理本局所管一切征收、

事宜

第十一條

稅務局長對所屬職員負監督指揮之責並應考核其成

績依照法令分別呈請獎懲

第十二條

稅務局長對於所屬職員應隨時考察如有營私舞弊

或虧挪稅款行為應即時究辦並呈報核奪不得稍涉徇縱倘

發覺虧款或其他情弊而未經該局長事先究辦並呈報者應

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稅務局長奉委後應保證規則之規定辦理保證規則由

財政廳定之

第十四條

稅務局長如遇文牘應依照財政廳直轄征收機關交代規則

辦理

第十五條

稅務局文牘承局長之命撰擬重要文書及復核各項文牘並

指派職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登記局內職員之任免及考勤事項

二、編製局務會議之案及紀錄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徵收冊表及保管徵冊証照票據事項

五、關於彙屬其他各股事項

稅務局稅捐股主任承局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逕徵田賦或捐契稅項之捐清查費營業稅屠宰稅

牙帖稅捐當稅菸酒牌照稅商舖捐警署茶稅捐及罰金事項

二、關於逕徵縣地方稅捐附加事項

三、關於省有公產之經營及租課息金之收徵事項

四、關於縣造每年徵冊及印制縣賦憑單事項

五、關於田賦稅戶之推收遷換事項

六、關於各項稅捐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七、關於代徵國稅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局檢查股主任承局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征營業檢查費事項

二、關於查緝登記驗放事項

三、關於營業檢查費征額之稽查及整事項

第十八條

稅務局各稽征所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職員辦理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所規定應辦事項並應按所劃稽征地段分遣稽征

員稅警持同冊券辦理各地段稽征事宜

第十九條

稅務局各稽征員及稅警對於經管之征冊券票應負保管

全責遇有事實變動時立應隨身攜帶絕對不得散失

第二十條

稅務局各稽征所應督飭各地段稽征員將經征各項稅款隨

收隨繳倘因情形特殊或地段距所較遠應限令稽征員於二日內

如數繳清各稽征所收到各項稅款後應隨時繳局解庫倘因情形

特殊或距局較遠亦得間隔三日送繳一次但稅款如過超過五百元仍應

立時繳局稅務局對各稽征所繳解稅款應隨時考查征起日期及數目如有延誤應隨時派遣員警催繳或守候

第二十一條

稅務局會計員除受省政府會計處及財政廳及所在地省政府行

署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督監承局長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登記省縣稅款賬目事項

二關於編造各種稅款報告表冊事項

三關於各項稅捐之稽核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各項賬簿表冊之保管事項

第二十二條

各局關於收支款項之單據及文件無論何種性質均應

送由會計員負表副署蓋章

第二十三條

會計員因稽核上之必要得檢閱各項征收案卷簿

冊及票照

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修正之

稅務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自行擬訂呈請核准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戰地各縣稅務局組織標準及員額經費表

別所	稅務	局	主	文	會	事	錄	稅	辦	交	合	所
類別	局長	主任	文牘	會計員	事務員	錄事	稅警	辦公費	交通費	合計	合計	所長
員額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六					一
月支薪餉額	一〇〇元	七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一二					七〇
合計月支數	一〇〇元	一四〇	五〇	四〇	八〇	三〇	七二	六〇	四〇	二二	七〇	七〇
備	局長由縣長兼任者不另支薪但得月支薪別辦公費三十元											

所	徵	稅	辦	交	共
計	事	警	公	通	計
二	一	四	一	五	二八
五〇	三〇	一六八	一〇	五〇	五二八
八〇	三〇	一六八	一〇	五〇	五二八
稅務局之員額按劃分稽徵地段之數目增減以每一地段派稅警三人至五人及稽徵所內留用二人為原則但稅警之薪餉應依規定標準支給					

一、本表所定稅務局內部設局長及員警共十四人經費月支六二二元不得增減或變更

二、按劃分稽徵區數每區設置稽徵所一所

三、本表所定稽徵所員額經費除所長錄事辦公費交通費不得增減或變更外其餘員額及稅警名額應按劃分稽徵地段之大小多寡分別增減

四、各稅務局應遵照本表規定標準及戰地各縣稅務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七第十二兩條所規定編造預算呈請核定施行